

##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教育文化推展組		會議時間	109.10.20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姓名
	教育處科長	吳碧惠		劉淑滢
	文化局科長	黃坤勝		秦季芳
	行政處科長	賴枚婷		黃若曦(請假)
	教育處科員	李佳紋		劉金鐘(請假)
議題討論摘要	<p>1. 就教育文化推展面向，請委員提供能夠促進性別平等之精進措施。</p> <p>2. 虎林國中棒球隊事項(委員提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該案見諸媒體，受害學生受害長達一學期，遭教練及校方未妥善處置反造成再度的傷害，直到轉校到另一所學校的老師發現其狀況後，原本的學校才開始處理。這真的是很嚴重的機智失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許多校園內的性侵害事件中受害者往往當下不知道那就是性侵害，或是不敢聲張，大人們也沒有好好保護受害者，顯示校園內性教育及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性別平等的教育嚴重出了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校園內的性平事件，往往非單次犯案，受害者及受害次數往往是複數，被害者的居於權力地位中弱勢一方，經常不敢揭露問題，即使申訴也常被檢討及污名。一旦調查又受利害或同儕相護影響，將陷受害者於絕境也令加害人肆無忌憚，惡化校園的教育環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事件之加害人有民刑事責任外，另依據國家賠償法的規定，學生遭受教師性侵害，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可向學校提出國賠請求，最後仍可能由市府先買單，而未能被好好照顧及修復傷害的受害人，會引發更多社會負面的影響，如類似加害行為會被鼓勵因為不會被制裁，或是被害人可能轉為加害人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請學管科說明</p>			
委員建議	<p>1. 有鑑於虎林國中事件，建議未來校園性別相關議題研習，應將體育班、舞蹈班等較常需有肢體接觸及長時間培訓的班級與社團相關承辦人員、教師、學生等納入重點性平研習。</p> <p>2. 建議透過 line、fb 等社群軟體推廣性別平等知識與議題，讓民眾能有更多機會接收最新消息。</p> <p>3. 建議各項訪視評鑑應結合新竹市現有性別平等上之發展特色，以強化本市在性別平等上的努力。</p>			

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虎林國中案目前尚在調查階段，市府會特別留意相關處理方式，避免造成學生再次傷害。針對未來研習意見，將納入後續辦理之參考方向。</li><li>2. 行政處於平時有增加多類型的性別平等新聞、知識等推廣，如使用 QR code、line 及 FB 等方式推廣，以利民眾使用。</li><li>3. 未來針對市府各項評鑑項目請相關單位留意是否有將現有辦理的性別平等相關作為納入對應指標之參考資料。</li></ol>
-----------	---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